

訴願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所：新竹縣○○鄉○○村○鄰○○號

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所：新竹縣○○鄉○○村○鄰○○號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緣訴願人因道路通行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30 日北鄉農字第 099000654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事，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緣本縣北埔鄉○○村村長前於 99 年 7 月間向本府陳情該村○鄰部分道路(以下簡稱系爭道路)遭私有地主即訴願人(其所有土地坐落於本縣○○鄉○○段○○地號)取回造成道路狹窄案，後本府於 99 年 8 月 6 日以府農工字第 0990125748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協調用地問題，原處分機關復於同年 8 月 31 日北鄉農字第 0990005535 號函復本府該機關並無權認定系爭道路是否為既成道路，並請本府酌處；本府於同年 9 月 17 日上午會同農業處、工務處及原處分機關至系爭道路現場會勘後，即於同年 9 月 20 日府工養字第 0990154181 號函復○○村村長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會勘結論認定該道路屬既成道路，並請原處分機關或(本府)警察局取締，恢復原狀。原處分機關遂依上函意旨，於 99 年 9 月 30 日北鄉農字第 0990006547 號函告

訴願人限期改善，訴願人不服，遂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00 村於 98 年全面地籍重測致地界位移後，訴願人始知該花圃用地為本人私有土地，且經水保局依農村再生計畫施工，將原有道路挖除並移至重測後公有地現址，並於 99 年 4 月 21 日重新施作完成。據此該花圃用地與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及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及理由書意旨明顯相違，該花圃用地自非既成道路至為明確。
- (二) 造成道路狹窄，係肇因於水保局設計施工受制於地方派系左右，昧於事實，根本不理會訴願人意見，即將公有地水溝全面加蓋當道路使用。如今前後路段水溝皆有全面加蓋並無狹窄問題，唯獨訴願人所有土地之路段水溝未全面加蓋，致道路狹窄。此顯為政府相關單位設計施工不當，縣府實不應指鹿為馬，將道路狹窄歸因於本人花圃。
- (三) 尤有甚者，因地籍重測地界位移，政府已將重測前公有地上之道路移至重測後公有地界內，重新施作完成(已取回公有地)，為何又以乙紙行政命令違法認定、掠奪我私有土地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原處分機關係依據新竹縣政府 99 年 9 月 20 日府工養字第 0990154181 號函辦理，請訴願人將既成道路恢復原狀。

理 由

- 一、按「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為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所明定。故依法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未依前揭規定將權限公

告委任或委託之前，相隸屬之下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即無權以自己名義執行屬於主管機關之權限，先予敘明。

- 二、卷查本案訴願主要爭點在於訴願人所有坐落於本縣 00 鄉 00 段 000 地號土地，有部分遭系爭道路利用，該利用究否妥當適法？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有就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明確闡釋：「一、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二、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復按建築法第 2 條及 101 條分別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再按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依下列各款情形認定之：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 2 戶門牌以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 20 年者。二、該現有巷道土地登記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準此，本府依法於 99 年 9 月 17 日上午會同相關機關（單位）人員至系爭道路現場會勘，本於事實調查認定系爭道路屬於既成道路（現有巷道），並做有會勘紀錄可稽，法定程序上並無違誤。

- 三、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 69 條至第 82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足見「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及「罰鍰」等處分，係屬警察機關權責。查本府雖認定系爭道路屬既成道路而存在公用地役關係，惟

系爭道路之種類究係為何？孰為道路主管機關？孰屬道路障礙排除機關？卷查本案資料均付之闕如，答辯書內容亦無著墨陳明。原處分機關單僅依憑本府 99 年 9 月 20 日府工養字第 0990154181 號函即作成旨揭處分，即生疑義，原處分機關是否有權以自己名義為行政處分，不無疑問。從而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99 年 9 月 30 日北鄉農字第 0990006547 號函所為之處分，即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之依法行政原則，復無法確知是否抵觸同法第 11 條以下管轄權相關規定，故爰予撤銷。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章仁香(請假)
委員	靳邦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王文君
委員	何采純
委員	吳玉釗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69)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